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9,74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国美通讯”）、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禾城银行”）开展融资授信业务，融资方式包括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承兑、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和保函等。

为保证上述银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京美电子于2021年6月11日与禾城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1052号的自有土地及房产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9,741万元的抵押担保。

本次融资涉及浙江国美通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另一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国美电器”），持有其49%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京美电子使用其自有土地及房产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国美通讯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 6 幢

3、法定代表人：董晓红

4、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移动通讯及终端设备、智能网络控制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线路板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防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线电缆、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乐器、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照明器材、厨房用具、卫生洁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家庭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电子出版物、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维修；受委托从事移动业务市场销售及技术服务的代理；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仓储服务；装卸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占比 51%。

7、浙江国美通讯 2020 年财务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002.29	45,292.26
流动负债	43,064.75	27,562.26
短期借款	2,853.02	2,874.08

负债总额	44,594.96	29,08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6,407.33	16,205.98
指标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980.76	2,20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4.21	-194.74

三、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与国美电器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国美电器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公司，故公司与国美电器系关联企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 3、 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 80 号 1205 室
- 4、 法定代表人：董晓红
- 5、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 6、 成立日期：2003 年 04 月 02 日
-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8102517U
- 8、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通讯器材；上述销售商品的安装和维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玩具、厨房用具、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卫生间用具、小饰品、电子产品、花卉、日用杂货；仓储保管；装卸服务；租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工程设计；从事拍卖业务。（该公司 2004 年 4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拍卖业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工程设计以及从事拍卖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国美电器（合并报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1,701.40
负债总额	3,103,361.68
净资产总额	1,698,339.72
指标	2020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13,163.20
利润总额	5,131.35
净利润	4,478.18

四、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京美电子与禾城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人：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抵押财产：抵押人京美电子以其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 1-6 号楼的土地及房产（不动产权编号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 0025799 号）为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

4、融资期间、额度与方式：抵押人自愿以完全处分权的财产作为抵押财产，为债权人向债务人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 9,741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额度。

5、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保管抵押财产的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被担保方浙江国美通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京美电子以自有土地及产权为本次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整体发展和经营资金的需要，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572.70%，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